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DC04000468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13 日 15 時 24 分在本市○○公園，查獲訴願人之子○○○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1 年 3 月 16 日 DC040004187 號裁處書，處○○○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不服，提起訴願，主張系爭機車係訴願人使用，經本府審認案內違規行為人為何人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爰以 101 年 6 月 6 日府訴字第 101090809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係訴願人將系爭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1 年 6 月 29 日 DC04000468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花園……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

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 6,000 以下罰鍰。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 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 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 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 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 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 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 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 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 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

			事項。
基準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 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 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 治條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當日系爭機車停放於出入口，並無禁止停車公告文字，也無妨害交通。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日系爭機車停放於出入口，並無禁止停車公告文字，也無妨害交通云云。按系爭機車停放地點係位於本市○○公園範圍內，有原處分機關檢附之公園平面圖影本附卷佐證，且公園內設置「公園禁止事項」告示牌及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公告以為提醒，分別位於訴願人停車處前方及右後側，有原處分機關檢附之告示牌照片影本附卷佐證。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惟訴願人未予注意，而違規停車，即應受罰。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